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此次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